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4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購股權計劃	5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54
主要股東之權益	56
企業管治	57
補充資料	59
公司資料	6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24,485	613,594
銷售成本		(531,274)	(491,729)
毛利		93,211	121,865
分銷成本		(9,568)	(3,845)
行政開支		(70,860)	(47,33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28	1,650
經營溢利		13,211	72,33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1,523)	(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570	(12,272)
融資收入		3,727	3,303
融資成本	6	(8,011)	(6,252)
除稅前溢利	7	7,974	57,073
所得稅開支	8	(2,127)	(12,546)
本期間溢利		5,847	44,527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43	40,982
非控股權益		(8,796)	3,545
		5,847	44,52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3.1	8.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5,847	44,527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1,451	8,4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451	8,44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298	52,974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629	49,519
非控股權益	(9,331)	3,455
	17,298	52,9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2,998	191,459
使用權資產		78,064	75,6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商譽	12	46,459	46,354
其他無形資產	12	2,429	2,7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3	37,514	36,575
遞延稅項資產		29,853	23,1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7,317	375,95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57,305	251,083
應收貿易賬款	15	189,929	191,0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980	73,9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3	2,316	1,950
可收回稅項		980	86
已抵押存款	16	7,623	7,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410,984	437,747
流動資產總值		970,117	963,4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189,644	167,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8,288	104,934
應付遞延代價		885	8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76,496	166,174
租賃負債		31,788	35,817
應付稅項		22,295	16,779
流動負債總值		509,396	491,764
流動資產淨值		460,721	471,6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8,038	847,644
非流動負債			
應付遞延代價		8,883	8,883
租賃負債		48,242	41,207
長期服務金責任		869	616
遞延稅項負債		8,186	8,186
非流動負債總值		66,180	58,892
資產淨值		791,858	788,752
權益			
股本	19	9,461	9,461
儲備		701,542	689,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1,003	698,566
非控股權益		80,855	90,186
總權益		791,858	788,75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61	277,388	5,799	27,121	(17,000)	42	395,755	-	698,566	90,186	788,752
已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4,192)	-	(14,192)	-	(14,1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14,192)	-	(14,192)	-	(14,192)
本期間溢利	-	-	-	-	-	-	14,643	-	14,643	(8,796)	5,8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1,986	-	-	-	11,986	(535)	11,45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986	-	14,643	-	26,629	(9,331)	17,298
本期間建議中期股息	-	-	-	-	-	-	(9,461)	9,461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9,461	277,388	5,799	27,121	(5,014)	42	386,745	9,461	711,003	80,855	791,85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61	277,388	5,799	30,601	(22,202)	42	373,437	-	674,526	55,411	729,937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4,192)	-	(14,192)	-	(14,1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14,192)	-	(14,192)	-	(14,192)
本期間溢利	-	-	-	-	-	-	40,982	-	40,982	3,545	44,5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8,537	-	-	-	8,537	(90)	8,44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37	-	40,982	-	49,519	3,455	52,974
本期間建議中期股息	-	-	-	-	-	-	(14,192)	14,192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461	277,388	5,799	30,601	(13,665)	42	386,035	14,192	709,853	58,866	768,71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974	57,07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1	10,695	6,6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9,669	13,0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289	77
融資成本	6	8,011	6,252
利息收入	7	(3,727)	(3,3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1,523	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70)	12,2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	(278)	1,412
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7	(138)	—
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之 出售虧損淨額	7	1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11	792	(242)
終止租賃收益		(186)	—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14	(2,710)	6,7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534	99,970
存貨(增加)／減少		(3,512)	22,21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47)	(4,4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18,567)	(4,1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2,469	7,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11,625)	(6,298)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1,082)
長期服務金責任增加		253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0,105	113,376
已收利息		3,521	3,303
已付利息		(6,444)	(5,620)
已付稅項		(5,765)	(5,3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1,417	105,71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19,709)	(5,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	455
購買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1,729)	—
應收貸款增加		(7,650)	(7,4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975)	(12,2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8,928)	(13,652)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1,567)	(632)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4,566	65,13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4,244)	(90,853)
已付股息		(14,192)	(14,1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65)	(54,1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1,923)	39,30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5,339	450,03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191	2,74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607	492,0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灑水控制器產品、恆溫器、儲能電池產品(高爾夫球車及三輪車)、塑膠模具與元件及其他電子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概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3.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¹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及
相關修訂¹

監管資產與監管負債²

換算嚴重通脹的呈列貨幣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³

呈列財務報表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¹

¹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電子產品分部。節能業務分部及其他分部已合併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類別項下。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各方。向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各方之收益，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等資產以統一形式管理，故未有計入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等負債以統一形式管理，故未有計入分部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外部客戶銷售額	624,485	–	624,485
分部業績			
除息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4,672	(144)	14,528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444)	–	(6,444)
融資收入	3,521	–	3,521
所得稅開支	(2,127)	–	(2,127)
	9,622	(144)	9,478
未分配融資收入			206
未分配經營成本			(3,837)
本期間溢利			5,847
分部資產	1,307,938	1,812	1,309,750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7,0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39,830
資產總值			1,367,434
分部負債	568,807	53	568,860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716
負債總值			575,5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外部客戶銷售額	613,594	–	613,594
分部業績			
除息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62,766	(107)	62,65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620)	–	(5,620)
融資收入	3,303	–	3,303
所得稅開支	(12,546)	–	(12,546)
	47,903	(107)	47,796
未分配經營成本			(3,269)
本期間溢利			44,5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4,671	1,779	1,296,450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6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38,525
資產總值			1,339,408
分部負債	542,544	34	542,578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078
負債總值			550,6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425,905	426,104
香港	29,574	36,731
歐洲	81,775	68,9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854	63,504
其他海外國家	25,377	18,258
	624,485	613,594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66,765	201,351
中國	74,415	73,514
越南	38,988	34,972
馬來西亞	49,354	5,426
其他海外國家	428	929
	329,950	316,19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23,231	320,753

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624,485	—	624,48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624,485	—	624,4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613,594	—	613,59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613,594	—	613,5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6,444	5,6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67	632
融資成本總額	8,011	6,252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343,299	354,319
核數師酬金		1,500	1,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0,695	6,6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69	13,0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289	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78)	1,412
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138)	—
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之 出售虧損淨額		190	—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	(2,710)	6,739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141,043	100,969
外匯差異淨額		7,147	(1,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1	792	(2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59)	(2,935)
其他利息收入		(468)	(3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五年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五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香港	3,004	6,169
當期－中國及海外	5,785	7,631
遞延稅項	(6,662)	(1,254)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總額	2,127	12,5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二五年：0.03港元)	9,461	14,192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惟以自儲備擬派股息列賬。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14,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3,058,18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058,18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為19,70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95,000港元)以及出售賬面值為90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的折舊分別為10,695,000港元及6,60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130,95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141,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進一步詳情詳述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19,931	1,073	21,0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8,259)	–	(8,259)
賬面淨值	11,672	1,073	12,7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1,672	1,073	12,745
收購附屬公司	34,474	–	34,474
添置	–	2,124	2,124
攤銷開支	–	(479)	(479)
匯兌調整	208	–	208
期末賬面淨值	46,354	2,718	49,0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54,613	3,197	57,8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8,259)	(479)	(8,738)
賬面淨值	46,354	2,718	49,07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6,354	2,718	49,072
攤銷開支	–	(289)	(289)
匯兌調整	105	–	105
期末賬面淨值	46,459	2,429	48,88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54,718	3,197	57,9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8,259)	(768)	(9,027)
賬面淨值	46,459	2,429	48,8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壽險計劃的投資(附註a)	18,012	17,734
於以下各項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Kasypa Inc.(附註b)	4,155	4,155
– 深圳市本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本榮」)(附註c)	3,808	3,644
– 科睿斯半導體科技(東陽)有限公司(「科睿斯」)(附註d)	11,539	11,042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附註e)	1,950	1,950
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f)	366	–
	39,830	38,525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7,514	36,575
流動資產	2,316	1,950
	39,830	38,5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a：

本公司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壽險計劃，為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壽險保障。為該等計劃支付的總保費約為2,424,000美元(相當於約18,910,000港元)。本公司為該等保險的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終止該等保單，並將根據該等保單在終止日期的現金值(「現金值」)收取一筆現金。現金值乃由已付保費加上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去退保費用及退出價值調整而釐定。

附註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Kasypa Inc.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佔Kasypa之已發行股本約9.6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

附註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深圳本榮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佔深圳本榮之已發行股本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附註d：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科睿斯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佔科睿斯之已發行股本0.7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

附註e：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認購由Pathr Pte Limited(「PPL」)發行、本金為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到期，贖回金額為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PPL訂立延期協議，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PPL訂立第二份延期協議，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普通股10美元的換股價轉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贖回或轉換該可換股票據。

附註f：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面值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700,000人民幣)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可酌情選擇於到期日行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用途，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非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為138,000港元，已於期內確認至損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66,334	173,293
半成品	39,300	38,582
製成品	82,821	73,068
	288,455	284,943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31,150)	(33,860)
	257,305	251,083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3,860)	(32,089)
期／年內撥回／(確認)金額	2,710	(1,771)
於期／年末	(31,150)	(33,8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25,934	245,5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005)	(54,551)
	189,929	191,00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佔15.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該名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5,277	91,560
一至兩個月	43,816	39,892
兩至三個月	20,739	29,899
超過三個月	40,097	29,654
總額	189,929	191,0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984	437,747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7,623	7,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607	445,339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人民幣(「人民幣」)	151,895	132,671
— 美元(「美元」)	220,451	261,590
— 港元	42,838	48,707
— 越南盾(「越南盾」)	775	1,201
— 馬來西亞令吉(「馬幣」)	2,179	1,045
— 其他貨幣	469	1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607	445,33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所有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少於3個月，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用可靠的銀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8,098	87,453
一至兩個月	60,996	55,845
兩至三個月	17,688	14,518
超過三個月	12,862	9,359
總額	189,644	167,175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流動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 1.75-1.9 及有抵押 隔夜融資 利率加 1.26-1.65 及2.95%	按要求	58,296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 1.75 及有抵押 隔夜融資 利率加 1.26及2.95%	按要求	61,174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 1.8-2.5	按要求	118,20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 1.8-2.5 及有抵押 隔夜融資 利率加 1.65	按要求	105,000
			176,496			166,1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151,350	166,174
第二年	2,874	—
第三至第五年	22,272	—
	176,496	166,174

上述須償還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呈列，並無考慮按要求的償還條款。

部份銀行融資須遵守若干有關財務比率之契諾，而該等契諾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安排包含特定條款，給予出借方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一直遵守契諾及履行按期還款之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金額25,14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已重新分類至即期部分。

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諾，直至目前為止一直按銀行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出借方全權酌情決定或因契諾遭違反而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之貸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續)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148,722	136,710
人民幣	11,364	8,833
美元	16,410	20,631
	176,496	166,174

(b) 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約6,57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4,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約1,04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000港元)；
 - (ii)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130,95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141,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深圳之使用權資產1,1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港元)；
 - (iv)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12,82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34,000港元)。
 - (v) 授予兩間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及EME Limited之銀行融資亦由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38,16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914,000港元)，其中約335,65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176,000港元)尚未動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73,058,18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58,18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9,461	9,461

20.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打印科技 有限公司(「宜春宜聯」) 及其附屬公司支付開支	(i)	1	9
來自關聯人士之利息收入： 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 (「網進流動科技」)	(iii)	121	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予聯營公司：			
宜春宜聯及其附屬公司	(ii)	18,183	17,666
向關聯人士貸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網進流動科技	(iii)	9,739	1,968
		27,922	19,634
減：減值撥備			
宜春宜聯及其附屬公司	(ii)	(18,183)	(17,666)
網進流動科技		(370)	(370)
		9,369	1,598

(i)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春華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向宜春宜聯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付款及水電費等開支為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00港元)。

(ii) 授予宜春宜聯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零港元(扣除減值7,95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扣除減值7,729,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授予宜春宜聯之貸款零港元(扣除減值7,95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扣除減值7,729,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並無產生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授予宜春宜聯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零港元(扣除減值2,27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扣除減值2,208,000港元))乃作營運資本之用。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iii) 網進流動科技一名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網進流動科技訂立協議，透過向網進流動科技授出貸款，為網進流動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尚欠本公司之未償還總金額221,120美元(相當於1,727,000港元)再融資。應收網進流動科技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貸款到期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連同應計的所有利息一併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網進流動科技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同意授出7,650,000港元貸款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520	633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601	14,78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2	63
	17,193	15,479

20.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c) 本集團與博康投資有限公司訂有租賃合約。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及林藹欣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20%及20%股權。租金乃根據訂約方間的磋商而釐定。此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於不可撤銷租賃下之租賃負債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 流動	1,409	1,842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476
	1,409	2,318

根據此租賃合約，於本期間之最低租賃付款為9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6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該租賃合約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為1,36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7,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間的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程序及結果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所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且並無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第三級 | —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得出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壽險計劃的投資	18,012	17,734	18,012	17,734
非上市股本投資	19,502	18,841	19,502	18,841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1,950	1,950	1,950	1,950
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366	—	366	—
	39,830	38,525	39,830	38,52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6,496	166,174	176,496	166,174
應付遞延代價	9,768	9,768	9,768	9,768
	186,264	175,942	186,264	175,942

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21. 公平值計量(續)

評估公平值時已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折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計算，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屬並不重大。

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乃參照銀行於報告日期提供的估值通知書釐定。

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遞延代價，於釐定應付遞延代價之公平值時使用概率加權支付法。

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時使用市場基準法。

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釐定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時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輸入該模型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於Kaspya Inc.及深圳 本榮之非上市股本 投資(附註(i))	缺乏適銷性 的折讓	15.6%	15.6%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增加將 導致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減少。
	企業價值／銷售	2.43 – 6.70	2.43 – 6.70	企業價值／銷售增加將導致 股本投資公平值增加。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附註(iv))	波動率	50%	50%	波動率上升將導致可換股票 據的公平值增加
應付遞延代價 (附註(v))	EME集團截至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年度內， 實現年度估計 溢利的機率	25%-50%	25%-50%	若達成年度預測溢利增加， 將導致應付遞延代價的 公平值增加

21. 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可比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額比率確定，經調整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缺乏適銷性的折讓增加將使公平值減少。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參數概無重大變動。
- (ii) 於科睿斯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最近期每股交易價格釐定，乃由科睿斯提供的截至報告日期止。
- (iii) 於壽險計劃的投資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所提供於報告日期的保單現金退保價值報告釐定。
- (iv)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這些因素是基於若干假設所釐定的。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價值。預期波動率是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的。
- (v) 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EME Limited有關的遞延代價的公平值，乃採用機率加權支付法估算。該公平值9,768,000港元乃透過對年度估計溢利進行概率加權、按風險作出調整，並以5.64%貼現率貼現而估算得出，該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抵押負債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而定，因此反映本集團的信貨狀況。貼現前的概率加權年度溢利為11,934,000港元，反映管理層對EME集團截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間實現預測溢利淨額的估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於壽險計劃的投資	-	18,012	-	18,012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9,502	19,502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	1,950	1,950
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	366	-	366
	-	18,378	21,452	39,830
金融負債				
應付遞延代價	-	-	9,768	9,7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於壽險計劃的投資	-	17,734	-	17,734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841	18,841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	1,950	1,950
	-	17,734	20,791	38,525
金融負債				
應付遞延代價	-	-	9,768	9,768

22. 或然負債

有關爭議佣金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電子」，即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 Allpower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power」）的函件（「該函件」），要求支付逾期佣金共21,909,000港元。Allpower曾向華訊電子介紹該客戶（「該客戶」），而華訊電子已同意在該客戶結清相關發票後，就售予該客戶的每台靜電消毒噴霧器，按同意的佣金率支付佣金。該函件指（本集團管理層對此持異議），Allpower將有權就該客戶已退回或該客戶提出保修索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收取佣金。管理層認為，華訊電子與Allpower已經雙方同意將無須就該等靜電消毒噴霧器支付佣金，因此華訊電子將無任何義務支付Allpower聲稱的佣金。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律師事務所處理該事宜及辯護Allpower的潛在索賠。本公司認為，該潛在索賠不會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此事的任何傳訊令狀，且無針對華訊電子有關潛在索賠已展開的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營業額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613,600,000港元增加1.8%至624,5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收益貢獻。

本期間所有銷售收益均來自電子產品業務分部。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銷售收益總額微幅上升10,900,000港元。去年收購的E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ME集團」)所產生的銷售收益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收益總額貢獻了66,000,000港元。就產品而言，於本期間內售予一名於美國的客戶的灑水控制器產品銷售收益增加2,5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35,300,000港元；而新能源電池產品的銷售收益則增加16,5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元件產品銷售減少約42,500,000港元。塑膠及模具的銷售增加700,000港元至約為33,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32,500,000港元。

其他分部於本期間內並無收益。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期間收益總額約68.2%(二零二五年：69.4%)。管理層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美國將繼續為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市場。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9.9%減少至本期間的14.9%。中東戰爭擾亂了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導致本集團產品的成本上升。EME集團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相比於本集團的核心產品較為低。此外，於去年收購的馬來西亞及越南的附屬公司業務仍處於整合階段，尚未開始量產。這兩間附屬公司的生產間接開支降低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銷成本增加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EME集團產生的運輸費用及分銷成本增加。行政總開支增加約2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約20,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EME集團的融資成本2,0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收益淨額約為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收入、租金收入及匯兌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41,000,000港元。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減少及去年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擁有五個廠房，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其中三個廠房位於中國，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檳城，及一個位於越南胡志明市。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19,7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418,6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76,500,000港元，全部為銀行貸款，當中16,400,000港元、148,7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5天、87天及79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相關政策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970,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3,5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509,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91,8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1.9倍，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倍。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73,058,18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屆滿。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418,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26,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1,4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9,700,000港元及購買衍生金融工具支付1,7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4,4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取得新增借款64,600,000港元，而73,2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於本期間，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14,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總額19,7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與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trix New Energy Technology Sdn. Bhd. (「Matrix New Energy」)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38,000港元)收購Matrix New Energy的20%股權(「收購事項」)，訂立增資協議。

Matrix New Energy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及銷售。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總額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077,000港元)已注入Matrix New Energy。若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餘下的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176,500,000港元，其中39,600,000港元由價值合共為132,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2,5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作為抵押及1,300,000港元由應收貿易賬款12,800,000港元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狀況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不包括貿易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為約79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百分比。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有關爭議佣金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電子」，即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Allpower Industr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power」）的函件（「該函件」），要求支付逾期佣金共21,909,000港元。Allpower曾向華訊電子介紹該客戶（「該客戶」），而華訊電子已同意在該客戶結清相關發票後，就售予該客戶的每台靜電消毒噴霧器，按同意的佣金率支付佣金。該函件指（本集團管理層對此持異議），Allpower將有權就該客戶已退回或該客戶提出保修索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收取佣金。管理層認為，華訊電子與Allpower已經雙方同意將無須就該等靜電消毒噴霧器支付佣金，因此華訊電子將無任何義務支付Allpower聲稱的佣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律師事務所處理潛在索賠，並將就Allpower的潛在索賠堅決辯護及抗辯。本公司認為，該潛在索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仍維持正常。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此事的任何傳訊令狀，且無針對華訊電子有關潛在索賠已展開的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結付逾期代價及債務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一項有關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業務分部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向買方（「買方」）及擔保人（「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以收回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逾期末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代價」）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在北京仲裁委員會舉行，而北京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頒佈仲裁裁決。根據該仲裁裁決，北京仲裁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i)買方及擔保人向本集團支付逾期末付代價及應計利息；(ii)買方及擔保人承擔仲裁費用及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及(iii)買方及擔保人應於仲裁裁決送達買方及擔保人之日起十五天內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華訊節能科技要求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借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立即支付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的債項(「債項」)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華訊節能科技與借款人及擔保人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該調解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同意按以下時間表支付債項：

- (a)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b)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c)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餘額。

華訊節能科技已將調解協議呈交深圳法院申請司法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已就調解協議下達了裁決書，而其亦正式生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借款人及擔保人其後未有按調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清償債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華訊節能科技向深圳法院申請執行調解協議，而深圳法院已受理執行調解協議的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通知，河南省漯河市中級人民法院(「河南法院」)已受理一宗申請擔保人破產清算的申請，河南法院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委任一名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已將債權人權益申報之相關文件提交給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以申報及登記擔保人拖欠本集團之所有金額，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已就擔保人破產資產的首輪分配發布公告（「分配公告」）。根據分配公告所附之分配表，本集團將收取人民幣156,946元作為逾期未付代價之付款，以及人民幣304,706元作為逾期債項之付款。該等款額已於本期間獲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取該等款額。不確定是否會從擔保人之破產資產中進行任何進一步的分配。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及債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778名僱員，其中102名受僱於香港、2,434名受僱於中國及242名受僱於海外。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各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及海外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各種行動以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按約定匯率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電子產品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整體表現維持穩定。管理層預期下半年表現穩步增長。然而，經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管理層將保持警覺並維持審慎態度。

中東衝突的升級正為全球電子製造業帶來多重風險。此外，多項因素，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實施的關稅可能進一步減少本集團於其在中國廠房所製造的電子產品的需求。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多項制裁之影響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挑戰。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高通脹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將繼續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等因素及將繼續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高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去年收購的馬來西亞及越南附屬公司仍處於整合階段，尚未對本集團業務或銷售作出顯著貢獻。該等業務預期將於下半年逐步回升，並將於明年開始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於六月，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的新工廠啟用將為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拓展其業務及更好地服務其國際客戶提供更堅實的基礎。管理層有信心，這些新增的產能最終將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增加。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美國將於來年繼續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未來，我們同時面對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電子產品分部並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以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屆滿。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4,555,461	-	219,870,000 (附註1)	224,425,461	47.44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24,425,461	-	224,425,461	47.44
林子泰先生(附註3)	好倉	1,509,354	-	-	1,509,354	0.32
林藹欣女士(附註4)	好倉	3,494,986	289,310	-	3,784,296	0.80

附註：

1. 219,87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2.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3. 林子泰先生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及林藹欣女士之胞弟。
4. 林藹欣女士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及林子泰先生之胞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一間相聯法團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惟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股東。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告知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好倉	219,870,000	46.48
劉靖女士	實益擁有	好倉	47,754,800	1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藉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董事資料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起，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報告電子版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上刊登。

致意

董事會謹對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謝，並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內竭誠服務及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林藹欣女士
蘇健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股份代號

833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彭廣華先生(主席)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